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91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邱明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壹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邱明祥前於民國93年12月0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4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26,102元，及自9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

01 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
02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
03 德便。(三)債務人邱明祥前於民國95年1月13日向聲請人借
04 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
05 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
06 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00,000元，及自95年2月27日起至10
07 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
09 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
10 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
11 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
12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二份、帳卡資料二份、合併
13 函影本乙份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910號

20 利息：

| 21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26102 元 | 邱明祥 | 自民國95年 5月1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| 002 | 新臺幣 100000 元 | 邱明祥 | 自民國95年 2月27日起 至104年8月 31日止，按 年息百分之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| 20 計算之利 息；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 | |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